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与防护设施验收专家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大坦沙岛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

评审时间：2021年07月02日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3号）和《广东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粤安监〔2015〕13号）的有关规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

委托广州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价机构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等工作。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06月0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采样检测。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05日至2021年06月1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10日至2021年06月1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2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20日至2021年06月2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25日至2021年06月3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意见。

评价机构于2021年06月30日至2021年07月0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结论。

评价机构于2021年07月05日至2021年07月1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告。

评价机构于2021年07月10日至2021年07月1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意见。

评价机构于2021年07月15日至2021年07月2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结论。

评价机构于2021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2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告。

评价机构于2021年07月25日至2021年07月3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意见。

评价机构于2021年07月30日至2021年08月0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结论。

评价机构于2021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10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告。

评价机构于2021年08月10日至2021年08月15日，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技术审查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报告名称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审会议组织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		
评审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		

职业危害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报告名称	大坦沙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工程噪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审会议 组织单位	广州市净尔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于2021年07月02日组织3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概况和评价单位就《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如下评审意见。评价机构依据专家意见对《评价报告》作出如下修改：

专家组修改意见

1. 修改

2. 删除

3. 增加

4. 修改

5. 删除

6. 修改

7. 删除

8. 修改

9. 删除

10. 增加

11. 修改

12. 删除

13. 修改

14. 删除

15. 增加

16. 修改

专家组修改意见	报告书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设施合理性符合评价，加药加氧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设施合理性符合评价，加药加氧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设施合理性符合评价，加药加氧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设施合理性符合评价，加药加氧	